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股東大會批准名稱更改)

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登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章程大綱

\* 僅供識別

\*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原以英文草擬，此中文版只供參考。如有歧義或不一致之處，在所有情況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表格二



一九八二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統稱為「本公司」)

1. 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以當其時各股東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金額（如有）為限。
2. 吾等為下方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居民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John M. Sharpe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1 股
John A. Ellison	同上	是	英國	1 股
John C. R. Collis	同上	是	英國	1 股

謹此各自同意按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配發予各人之有關數目（不超過吾等各自已認購之股份數目）承購本公司股份，並繳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吾等各人獲配發股份可能作出之催繳股款。

3. 本公司將成立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但合共不得超過（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6. 本公司設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見隨帶表格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表格二之附表  
本公司之宗旨及權力

**6. 本公司之宗旨**

- 1) 於其所有分公司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以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不論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接受本公司控制之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及行政管理；
- 2)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按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透過原始認購、招標、購買、交換、承銷、參與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不論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或任何政府、主權國、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或地方級）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並於催繳時繳付或預付或於其他情況下支付有關款項，以及認購上述各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並作為投資而持有上述各項，惟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所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對於本公司無須即時動用之資金而言，按不時決定之方式投資於該等證券，並以不時決定之方式予以處理；
- 3)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內(b)至(n)段及(p)至(u)段（包括首尾兩段在內）所載者。

##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第二頁

表格二之附表

本公司之宗旨及權力

###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本公司應有權發行優先股，該等股份可按持有人之選擇予以贖回；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本公司應有權購回其自身股份；
- 3) 本公司應有權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為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旗下其他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公司或任何上述公司之任何業務前身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家屬、親屬或受養人，以及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申索之其他人士或其家屬、親屬或受養人，或以該等人士為受益人發放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亦有權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支援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以及就保險或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以其他方式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其他安排作出付款；以及有權為可能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任何目的或為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用之宗旨而進行認捐、作出擔保或支付款項。
- 4) 本公司無權行使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 8 段所載之權力。

本文件由各認購人於至少一名見證人之見證下簽署

J. Wellane  
A. Wells  
J. W.

(認購人)

B. Hayward  
B. Hayward  
B. Hayward

(見證人)

認購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印花稅（已附上）

#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下列全部或任何權力，惟須受有關法律或其章程大綱任何條文所規限：

- ~~1. 經營任何其他與其業務有關並易於經營之業務，或可令其財產或權利增值或對其有利之業務~~
2. 收購或接管任何經營公司獲准經營任何業務之人士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特許使用、銷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牌照、發明、工序、顯著標誌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擬經營或從事公司獲准經營或從事或能夠惠及公司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人士進行合夥經營或訂立任何分享利潤、權益聯盟、合作、合資、互惠減讓或其他安排；
5. 承接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具有與公司完全或部份類似宗旨或經營任何能夠惠及公司之業務之任何法團之證券；
6. 在第 96 條之規限下，貸款予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公司擬與其進行業務往來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團；
7. 透過批給、立法法規、出讓、轉讓、購買或其他方式申請、獲得或取得並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有權授出之任何許可、特許使用權、權力、權限、特許經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以及為令其生效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或作出貢獻，並承擔其所附帶之任何債務或責任；
8. ~~設立及支援或協助設立及支援以公司或其前身公司之僱員或前任僱員或有關僱員~~

或前任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為受益人之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及授出退休金及津貼，並就保險或與本段所述者類似之任何宗旨支付款項，以及為慈善、仁愛、教育及宗教機構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認捐或擔保提供資金；

9. 就收購或接管公司之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為達到可惠及公司之任何其他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動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改動、修葺及拆除對其宗旨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樓宇或建築；
12. 透過租賃或租賃協議於百慕達取得土地（即就公司業務「真誠」所需之土地），租期不超過 21 年；以及在財政部長酌情同意下，按類似租期透過租賃或租賃協議於百慕達取得土地，以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而當不再需要用作任何上述用途時，則終止或轉讓有關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非其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另有明文規定（如有），並在本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公司均有權透過按揭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將公司資金投資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以及按公司不時之決定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有關按揭；
14. 建造、改善、維護、運作、管理、實施或控制任何可促進公司利益之道路、公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店、店舖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促成、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善、維護、運作、管理、實施或控制該等項目；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款項及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資助任何人士，以及就任何人士履行或完成任何合約或責任提供擔保，尤其就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債務承擔之本金及利息作出擔保；
16. 以公司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借款或籌資或擔保還款；
17. 開具、作出、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
18. 在獲正式授權之情況下，按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作為整體或大致作為整體業務或其任何部份；
19. 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理、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財產；
20. 採取可能視為適宜之方式宣傳公司產品，尤其是透過刊登廣告、購買及展示藝術或趣味作品、出版書籍及期刊、授予獎品及獎勵以及捐贈等方式；
21. 促使公司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登記及獲得認可，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法律指派當地人士作為公司代表以及為及代表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公文書；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之繳足股份，作為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任何財產或過往為公司提供之任何服務之付款或部份付款；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認為可行之任何其他方式，以現金、實物、貨幣或可能議決之其他形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之任何財產，但有關分派不得導致公司股本減少，除非

有關分派乃就促使解散公司而作出或有關分派（撇開本段規定）乃屬合法；

24. 設立辦事處及分支機構；
25. 接受或持有抵押、質押、留置權及押記，以確保獲支付公司所出售任何部份公司任何類型財產之購買價或任何未付購買價餘額或買方及其他人士應付公司之任何款項，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有關抵押、質押、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建所引致或附帶之一切成本及費用；
27. 按可能決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公司無須即時運用於公司宗旨之資金；
28. 以當事人、代理人、承包商、信託人或其他身份（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進行本條款授權之任何事宜及其章程大綱授權之所有事宜；
29. 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實現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之所有其他事宜。

任何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惟須在尋求行使有關權力所在地有效法律允許之範圍內。

#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附表二

任何公司可於其章程大綱內提述以下任何宗旨，即下列各項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貨物之包裝；
- (c) 購買、銷售及買賣各類貨物；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物；
- (e) 開採、挖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並進行加工以供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轉移、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良、發現及開發工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護及運營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海空事業，包括各類陸地、海上及航空客運、郵運及貨運；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運營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l) 碼頭所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買賣各類繩索、帆布、油布及船用物料；
- (n) 各種工程；
- (o) ~~發展及經營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以及為其提供建議或擔任其技術顧問；~~
- (p) 農場主、牲畜飼養商、牧場主、肉商、製革商，以及各類活禽及死禽、獸毛、獸皮、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之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以及作為投資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物品；
- (r) 購買、銷售、租用、出租及買賣各種交通工具；及
- (s)僱用、提供、受僱為及擔任藝人、演員、各類表演者、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工程師及各類專家或專業人士之代理人；
- (t) 透過購買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理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之不動產及位於任何地方之各類動產。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以及保證、支持或擔保（不論有無代價）或幫助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並就擔任或即將擔任要職人士之忠誠度作出擔保。